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玉海卷七

詳校官中書臣程炎

主事臣祁韻士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朱鈐

校對官編修臣吳省蘭

謄錄監生臣張賦京

欽定四庫全書

玉海卷七

宋 王應麟 撰

律厯

律呂下

晉律笛

又見樂器

周玉尺

銅竹律

通典荀勗因造新律笛十二枚以調律呂正雅樂正會  
殷廷作之自謂宮商克諧然論者猶謂勗為暗解時阮

咸善達八音論者謂之神解咸常心譏勗新律聲高不合中和勗常意異已出咸為始平相後有田父耕於野地中得周時玉尺勗以校已所治鍾石絲竹皆短校一米於此服咸之妙勗方修正鍾磬未竟會堯元康三年詔其子藩修定金石以施郊廟尋值喪亂莫有記之者

晉志泰始十年中書監荀勗中書令張華出御府銅竹律二十五具部太樂郎劉秀等校試其三具與杜夔及左延年律法同其二十二具視其銘題尺寸是笛律

也問協律中郎將列和云昔魏明帝時令和承受笛聲  
以作此律勗等奏先王作樂必協律呂之和以節八音  
之用魏明帝所制之笛長短無所象則率意而作不由  
曲度考以正律皆不相應吹其聲均多不諧合請依典  
制用十二律造笛象十二枚聲均調和器用便利講肄  
彈擊必合律呂雖伶夔曠遠至音難精猶宜儀刑古昔  
以求厥中請更部笛工選竹造作下太樂樂府施行諸  
杜夔左延年律皆留其御府笛正聲下徵各一具皆銘

題作者姓名其餘無所施用還付御府毀制可勛乃令  
太樂郎劉秀鄧昊等作大呂笛以示和長二尺六寸有  
竒又吹七律一孔一校聲皆相應然後令郝生鼓箏宋  
同吹笛以為雜引相和諸曲和曰父祖漢世以來笛家  
相傳不知此法實非所及也勛又曰按周禮調樂金石  
有一定之聲是故造鍾磬者先依律調之然後施於廂  
懸作樂之時諸音受鍾磬之均即為悉應律也至於饗  
燕殿堂之上無廂懸鍾磬以笛有一定調故諸弦歌皆

從笛為正是為笛猶鍾磬宜必合於律呂部郎劉秀鄧  
昊魏邵等依典記以五聲十二律還相為宮之法制十  
二笛工人造其形律者定其聲然後器象有制音均協  
和復重作蕤賓伏孔笛一曰黃鍾之笛二曰大呂之笛  
三曰太簇之笛四曰夾鍾之笛五曰姑洗之笛六曰仲  
呂之笛七曰蕤賓之笛八曰林鍾之笛九曰夷則之笛  
十曰南呂之笛十一曰無射之笛十二曰應鍾之笛

通典

晉荀勗等校杜夔所造鍾律其聲間不合乃出御府銅  
竹律銅尺銅斜校減新尺短杜夔尺四分因造十二笛

笛具五音笛體之音皆當用蕤賓林鍾之角短則又倍  
之二笛八律而後成去四分之一而以本宮管上行度  
之則宮穴也因宮穴以本宮徵管上行度之各以其  
律展轉相因隨穴疎密所宜置之或半之或四之助

又云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禮記五聲十二律還相為  
宮漢志亦紀十二律惟京房始創六十律至章帝時其  
法已絕蔡邕雖追紀其言亦曰今無能為者按古典及  
今音家所用六十律者無施於樂謹依典記以五聲十  
二律還相為宮之法制十二笛 樂志勗作新律笛十  
二枚以正雅樂正會殿庭作之勗既以新律造二舞次

更修正鍾聲元康三年勗子藩復嗣其事修正金石以

施郊廟尋值喪亂宋志黃鍾之笛正聲應黃鍾下徵

應林鍾長二尺八寸四分四釐有奇黃鍾箱笛晉時三

尺八寸

列和云東箱長  
笛四尺二寸

晉銅律呂

詳見  
度類

古銅管

隋志毛爽律譜云魏杜夔亦制律呂以之候氣灰悉不

飛晉光祿大夫荀勗得古銅管校夔所制長古四分乃

依周禮更造古尺用之定管聲韻始調晉樂志泰始

九年光祿大夫荀勗以杜夔所制律呂校大樂總章鼓吹八音與律呂乖錯乃制古尺作新律呂以調聲韻律成遂班下太常使太樂總章鼓吹清商施用勗遂典知

樂事

仍以張華等所制高文陳諸下管 本傳初勗送趙賈人牛鐸識其聲及樂音未調曰得趙之牛鐸

即諧矣遂下郎國悉送牛鐸果得諧者

晉志 聖人觀四時之變刻玉

紀其盈虛察五行之聲鑄金均其清濁然金質從革侈  
弁無方竹體圓虛脩短利制是以神瞽作律用寫鍾聲  
又叶時日於晷度效地氣於灰管 宋志勗鑄新律既

成求古器得周時玉律比之不差毫釐又漢世故鐘以律命之不叩自應武帝以勗律與周漢器合乃施用之

宋三百六十律 梁鍾律議

隋志宋元嘉中太史錢樂之因京房南事之餘引而伸之更為三百律終於安運長四寸四分有奇摠合舊為三百六十律日當一管宮徵旋韻各以次從至梁博士沈重鍾律議述其名數曰易以三百六十策當晷之日淮南子云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為六十音因而六

之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律歷之數天地之道也重乃依淮南本數用京房之術求之得三百六十律各因月之本律以為一部以一部律數為母以一中氣所有日為子自黃鍾終於壯進一百五十律皆三分損一以下生自依行終於億兆二百九律皆三分益一以上生唯安運一律為終不生其數皆取黃鍾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本以九三為法各除其實得寸分及小分餘皆委之即各具律之長也修其律部則上

生下生宮徵之次也黃鍾三十四律

包育至  
調風

大呂二十

七

黃動至  
休光

太簇三十四

未知至  
叔落

夾鍾二十七

明庶至  
黎新

姑

洗三十四

南授至  
含貞

中呂二十七

朱明至  
祚周

蕤賓二十七

南

至其

林鍾三十四

謀侍至  
財華

夷則二十七

升商至  
俾乂

南呂三

十四

白呂至  
光賁

無射二十七

思冲至  
澄天

應鍾二十八

分馬至  
安運

隋志沈重樂律義四卷

唐志沈重鍾律五卷

後魏器物準圖

隋志正光中安豐王延明監修金石博探古今樂事令

信都芳考筭之芳後撰延明所集樂說并諸器物準圖  
二十餘事而注之 唐志歷筭類信都芳器準三卷

梁鍾律緯 四通十二笛

隋志梁武帝作鍾律緯論前代得失略云案律呂京馬  
鄭蔡至蕤賓並上生大呂而班固志至蕤賓仍以次下  
生求聲索實班義為乖今參校舊器及古夾鍾玉律更  
制新尺以證分毫制為四器名之為通絃間九尺臨嶽  
高一寸二分黃鍾之絃二百七十絲長九尺以次三分

損益其一以生十二律之絃絲數及絃長各以律本所

建之月五行生王終始之音為其名義通施三絃以夾

鍾玉律命之則還相中推月氣悉無差舛

玄英青陽  
朱明白藏

又

制十二笛以寫通聲

依新尺為笛  
以命古鐘

其夾鍾笛十二調以

飲玉律又不差異

黃鍾笛長三尺八寸應鍾笛長二尺  
三寸中間十律以是為差 樂志云

用笛以寫通聲效古鍾玉律并周代古鐘皆  
不差於是被以八音施以七聲莫不和韻

通鑑天

監元年八月上素善鍾律欲釐正雅樂乃自制四通十

二笛又命設十二罇鍾各有編鍾編磬凡三十六虞而

去衡鍾四隅植建鼓

經籍志梁有鍾律緯六卷梁武

帝撰

亡

又梁武帝樂論三卷

唐志同

樂義十一卷武帝集

朝臣撰鍾律緯辨宗見一卷

書目一卷按古今樂錄

載鍾律緯云梁武帝辨鍾律制度及釋疑共五篇隋志

梁有六卷今止存一卷餘缺 唐志梁武帝樂社大義

十卷

隋志同

鍾律緯五篇

辨宗明本訓  
名音法釋疑

京房以黃鍾

為宮太簇為商林鍾為徵房術用三周官用四蔡邕用

七

云孟春之月太簇為宮姑洗為商蕤賓為角南  
呂為徵應鍾為羽大呂為變宮夷則為變徵

隋律譜

志開皇初詔太常牛弘議定律呂於是博召學者序論其法久未能決遇平江左得陳氏律管十有二枚並付弘遣曉音律者陳山陽太守毛爽及太樂令蔡子元于普明等以候節氣作律譜更造樂器以被皇夏十四曲高祖聽之曰此聲滔滔和雅令人舒緩大業二年改用梁表律調鐘磬八音之器比之前代最為合古 樂志何安用黃鍾一宮不假餘律故隋代雅樂唯奏黃鍾一宮

郊廟饗用一調迎氣用五調其餘聲律皆不復通 何

安傳太常所傳宗廟雅樂歷數十年唯作大呂廢黃鍾  
安奏請用黃鍾詔下公卿議從之 萬寶常傳開皇初

鄭譯等定樂初為黃鍾調寶常請以水尺為律以調樂  
器上從之遂造諸樂器其聲率下鄭譯調二律并撰樂

譜六十四卷具論八音旋相為宮之法

周禮有旋宮之義漢以來不能

通寶常特創其事

改絃移柱之變為八十四調一百四十四律

變化終於一千八百聲應手成曲無所疑滯其聲雅淡

不為時人所好

唐竹律

樂志武德九年正月己亥詔祖孝孫等定樂初隋用黃  
鍾一宮惟擊七鍾其五鍾設而不擊謂之啞鍾協律郎  
張文收依古斷竹為十二律高祖命與孝孫吹調五鍾  
叩之而應由是十二鍾皆用孝孫又以十二月旋相為  
六十聲八十四調其法因五音生二變 會要貞觀初  
文收覽蕭吉樂譜以為未甚詳取歷代沿革截竹為十

二律吹之備盡旋宮之義太宗召文收於太常令與少

卿祖孝孫定雅樂

通典同

通鑑隋開皇十三年牛弘

使協律郎祖孝孫等定雅樂從陳山陽太守毛爽受京  
房律法布管飛灰順月皆驗又每律生五音十二律為  
六十音因而六之為三百六十音分直一歲之日以配  
七音而旋相為宮之法明上不聽

唐銅律 銅斛 銅秤

志文收既定樂復鑄銅律三百六十銅斛一銅秤二銅

甌十四秤尺一斛左右耳與鬻皆方積十而登以至於斛與古玉尺玉斗同皆藏於大樂署肅宗時山東人魏延陵得律一因李輔國獻之云太常諸樂調皆下不合黃

鍾請悉更制諸鍾磬帝以為然

通典乾元元年三月

乃悉取太常

諸樂器入禁中更加磨剡凡二十五日而成御三殿觀

之以還太常

通典云又造樂章三十一章

然以漢律考之黃鍾乃太

族也議者以為非是 通典開元十七年將考宗廟樂

勅以銅律付太常而亡其九管 斛銘云大唐貞觀十

年歲次玄枵月旅應鍾依新令累黍尺定律校禽成茲  
嘉量與古玉斗相符同律度量衡協律郎張文收奉勅  
修定秤盤銘云大唐貞觀秤一斛一秤是文收總章年  
所造斛正圓而小與秤相符通典云尺亡劉貺壁記云今正  
聲之庫有銅律三百五十六

唐大樂鍾律

官志大樂令樂正掌調鍾律以供祭享

協律郎掌和律呂

藝

文志十二律譜義一卷元愨樂畧四卷又聲律指歸一

卷

書目聲律要訣十卷唐田琦撰

上黨郡司馬

參校律呂

制管定音之法凡十篇琦序謂樂器依律呂之聲昏須  
本月真響若但執累黍之文則律呂陰陽不復諧矣故  
據經史參校短長為此書云

唐七音

五代會要張昭議梁武自造四通十二笛以叙八音又  
引古二變五正之音旋相為宮得八十四調與律準所  
調音同數異隋鄭譯因龜茲琵琶七音以敘月律五正

二變七調克諧旋相為宮復為八十四調萬寶常又減  
其絲數稍令古淡高祖不重雅樂所奏並廢郊廟所奏  
唯黃鍾一均與五郊迎氣雜用蕤賓但七調而已唐太  
宗命祖孝孫張文收整比譯寶常所均七音八十四調  
絲管並施鐘石俱奏七始之音復振四廟之韻皆調

唐樂志隋鄭譯牛弘辛何蔡于之徒依京房六十律因  
而六之為三百六十律以當一歲之日又以一律為七  
音音為一調凡十二律為八十四調其說甚詳而隋世

所用者黃鍾一宮五夏二舞登歌房中等十四調而已  
唐祖孝孫以十二月旋相為六十聲八十四調其法因  
五音生二變因變徵為正徵因變宮為清宮七音起黃  
鍾終南呂迭為網紀黃鍾之律管長九寸五於中宮上  
半之四寸五分與清宮合五音之首也加以二變循環  
無間故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其聲  
絲濁至清為一均凡十二宮調皆正宮也正宮聲之下  
無復濁音故五音以宮為尊十二商調調有下聲一謂

宮也十二角調調有下聲二宮商也十二徵調調有下聲三宮商角也十二羽調調有下聲四宮商角徵也十二變徵調居角音之後正徵之前十二變宮調在羽音之後正宮之前雅樂成調無出七聲本宮遞相用唯樂章則隨律定均合以笙磬節以鐘鼓樂既成奏之太宗曰云云魏徵曰樂在人和不在音也 通典武德九年正月始命太常少卿祖孝孫考正雅樂至貞觀二年六月樂成奏之 鄭樵曰開皇二年鄭譯議曰樂府有宮

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名七聲之內三聲再應每加詢訪終莫能通先是周武帝時有龜茲人蘇祇婆善琵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以七調校之七聲冥若合符譯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調以華譯之旦即均也譯遂因琵琶更立七均合成十二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十二律合八十四調蘇夔駁之譯引古為據以為周有七音之律漢有七始之志何妥牛弘沮抑遂使隋人不聞七調之音

劉耽太樂令壁記周世旋宮因孝孫而再設京房灰  
管遇毛爽而重彰漢章和世實用旋宮漢世羣儒備言  
其義牛弘祖孝孫所由準的也杜夔漢世之樂郎不識  
旋宮之義荀勗晉朝之博識莫知古律之則厯動而右  
移律動而左轉律以厯合氣以錯行金奏隨律而變宮  
以宣地靈登歌與厯而改調以應天氣歌奏相命所以  
合天地之情也 魏齊之間信都芳善候氣每仰視天  
時言氣至矣聲未半而反應為鐵扇輪以來二十四氣

地下之氣至所直之扇輒舉陳山陽太守毛萇習京房  
候氣術祖孝孫學於萇周歲之日日異其律冬至日以  
黃鍾為宮林鍾為徵太簇為商南呂為羽姑洗為角應  
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隨日異宮匝歲而復祖孝孫始  
用旋宮法造十二和樂合三十一曲八十四調旋宮之  
樂漢建初二年大予丞鮑業始請用之陽嘉二年復廢  
張文收為協律又依周禮祭天以圜鍾方丘禪梁父以  
函鍾宗廟明堂五郊日月星辰以黃鍾社稷神州先農

以太族山川蕤賓先妣夷則為宮食舉隨月律為宮臨軒  
大射后太子朝祭雨師皆用姑洗為宮大蜡大報兼用  
陽律六調大享用姑洗蕤賓二調子午之數九故黃鍾  
蕤賓為宮樂終九變迎降以一窮於四變而止矣 徐  
景安樂書五音旋宮第三五音者宮商角徵羽也旋宮  
者律生十二聲也爾雅釋樂云宮謂之重商謂之敏角  
謂之經徵謂之迭羽謂之柳郭璞注言皆五音之別名  
其義未聞也劉歆云宮者中也君也為四音之綱其聲

重厚如君之德而為重商者章也臣也其聲敏疾如臣  
之節而為敏角者觸也民也其聲圓長經貫清濁如民  
之象而為經徵者祉也事也其聲抑揚遞續其音如事  
之緒而為迭羽者宇也物也其聲低平掩映自下而高  
五音備成如物之聚而為柳也言旋宮之法以律經辰  
互生七音各為綱紀故五音以宮聲為首律呂以黃鍾  
為元言一律五音倫比無間加之二變義若循環故曰  
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其聲從濁至

清為一均古今樂纂演七聲之法以宮商角徵羽為自然五音之聲以變徵之聲用變之一字以變宮之聲為七字者誤也凡宮為上平聲商為下平角為入徵為上羽為去聲故以變宮為均字者聲乃相類也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鄭玄云均調也樂師主調其音聲大司樂主受此成事已調之樂是以旋宮五音循比七律謂一均聲也歷代樂名第四唐樂以十二律各順其月旋相為宮雅俗二部第五雅樂均調法著旋宮一律五音

相生二變起自黃鍾為始循於仲呂為終十二律摠十  
二均音六十聲成八十四調皆京房參定荀勗推成俗  
樂調有七宮七商七角七羽合二十八調而無徵調樂  
章文譜第十雅樂成調無出七聲七聲者宮商角變徵  
徵羽變宮均也 律呂者律述氣而呂助也相生者陽  
感動而陰應也易曰命呂者律謂相感也相生之位終  
於仲呂復生黃鍾

建隆重造十二律管 黃鍾九寸管 王朴律

準 建隆新尺

乾德四年冬十月辛酉朔詔太常寺自今大朝會復用  
二舞先是晉天福中廢至是始復十一月癸巳日南至  
御乾元殿受朝賀始用雅樂登歌禮畢羣臣詣大明殿  
上壽初周世宗顯德六年正月樞密使王朴依周法以  
柷黍校定尺度長九寸虛徑三分為黃鍾之管黃鍾之律長九寸  
寸物以三生三三九以上相生之法推之得十二律管乃作律  
準十三絃用七聲為均均有七調聲有十二均合八十

四調張昭等議朴采京房之準法練梁武之通音考鄭  
譯寶常之七均校孝孫文收之九變積糸忝以審具度  
聽聲詩以測其情音律和諧不相凌越學士竇儼編古  
今樂事為正樂皇朝受命儼仍兼太常建隆元年詔儼  
專其事儼乃改周樂文舞崇德之舞為文德之舞武舞  
象德之舞為武功之舞改樂章十二順為十二安益取  
治世之音安以樂之義太祖謂雅樂聲高近於哀思太祖  
以為聲高一詔和峴討論峴奏議謂西京銅望臬可校  
律非和音也

古法即今司天臺影表上有銅臬下有石尺是也

丁度謂即

是唐尺

今以王朴所定尺比量短於影表上石尺四分知

今雅樂之高皆由於此帝乃令依古法別造新尺并黃鍾九寸管令工人品校其聲果下於王朴所定管一律尋又內出上黨羊頭山柎黍累尺校律亦相契合復下尚書省集議衆皆僉同遂重造十二律管以取聲由是

雅音和暢

後周竇儼上疏三正生天地之美

天地人

七

宗固陰陽之序

黃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

請命博通之士上自五帝迄於聖朝凡樂章沿革總次  
編錄凡三絃之通七絃之琴十二絃之箏二十絃之瑟  
二十五絃之瑟三漏之箏六漏之箏七漏之笛八漏之  
篪十三管之和十七管之笙十九管之巢二十管之簫  
皆列譜記編於歷代樂錄之後永為定式名曰正樂儼  
判太常乃校鐘磬筦籥之數辨清濁上下之節復舉律  
呂旋相之法迄今遵用

乾德拱長管

乾德四年十月己卯十九日判太常寺和峴言樂器中有

义手笛太樂令賈峻等稱與雅樂正聲清濁相應可以

旋十二宮可以通八十四調其制如雅笛而小其長九

寸與黃鍾之管等其竅有六左四右二樂工執持之時

兩手相交有拱揖之狀請改為拱宸管家一作長於十二案

上及十二編磬并登歌兩架下各設其一編於令式詔

可自此鼓吹局亦用之至道二年廢峴言唐呂才歌白雪之琴馬浩遠太一之樂皆得預宮懸

鹵簿後部鼓吹拱辰管二十四分左右為二重制如橫吹亦有飛掌紹

興十三年五月六日太常言大駕鹵簿鼓吹拱辰管三十六人

至道十二律圖

至道元年十二月<sub>十二日</sub>帝以新增九絃琴五絃阮宣示

近臣因造譜三十七卷二年正月十九日庚申太常律官田琮以帝新增琴阮均配十二律旋相為宮隔八相生以旋宮相生之法畫為圖以獻遂請廢拱宸管帝覽之悅詔琮遷職唐楊收傳漢郊祀宗廟樂唯用黃

鍾一均章帝時太常丞鮑業始旋十二宮夫旋宮以七聲為均均言韻也古無韻字猶言一韻聲也始以某律為宮為商角徵羽少宮少徵亦曰變曰比一均成則五聲為之節族此旋宮也

咸平隨月律 皇祐隨月律

曾鞏曰章聖用隨月之律 實錄咸平四年二月天子命侍讀學士夏侯嶠判太常郭贄試太常樂工先是雅樂院樂工王繼昌上言祭享郊廟止奏黃鍾宮一調未

嘗隨月轉律其樂工二百餘人無藝者甚衆乞差官考  
詳故有是命仍選習大樂雲韶班中官一人明雅樂京  
朝官三數人較試 會要皇祐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太  
常言五郊迎氣各用本音之樂上辛祀感生赤帝即隨  
月用律今明堂祀上帝宜隨月用律以無射為宮五天  
帝用迎氣所奏五音青以姑洗為角赤以林鍾為徵黃  
以黃鍾為宮白以太簇為商黑以南宮為羽詔禮官議  
定五月丁酉上言隨月用律九月以無射為均五天帝

各用本音之樂如太常所定詔可閏十一月丁巳議樂  
詔曰國初循用王朴竇儼所定周樂太祖患其聲高遂  
令和峴減下一律真宗始出聖意大祠用樂又議隨月  
轉律之法屢加按覈 皇祐二年五月己酉御製明堂  
樂曲及二舞名六月己未御撰明堂樂八曲以君臣民  
事物配屬五音凡二十聲為一曲用變宮變徵者天地  
人四時為七音凡音三十聲為一曲以子母相生凡二  
十八聲為一曲皆黃鍾為均又以明堂月律五十七聲

為二曲皆無射為均又以二十聲二十八聲三十聲為  
三曲亦無射為均皆自黃鍾宮轉入無射或當用四十  
八或五十七聲則如前譜次第成曲其徹聲自同本律  
又製鼓吹警嚴曲合宮歌一闕丁卯御撰黃鍾五音五  
曲凡五十七聲下太常肄習之七月戊子御撰無射宮  
樂曲三譜皆五十七字 五音一曲 二  
變七律一曲 七律相生一曲 仁宗御製  
新譜法準三首明堂行禮曲數二十二首嘉祐元年八  
月丁丑詔太常恭謝用舊樂

房庶云今樂太高太常黃鍾適當古之仲呂 范鎮曰

周之補漢之斛其法具存魏晉以來其尺至有十五種

蓋由橫黍縱黍所為而不稟於律也然卒不能作樂止

用舊聲至周王朴始用魏晉所棄之法遂以仲呂為黃

鍾太祖特下一律李照以縱黍累尺其律又應古樂而

鐘磬才中太簇是樂與律自相矛盾也 太簇商聲宋初所謂寄於臣管

是也 十二律皆有清聲花日新撰譜與鄭衛無異而以薦

郊廟可乎阮胡深詆李照非是房庶又言二人者亦非

是何則以尺而起律也又謂王朴之樂高五律已而依  
庶說令制尺律龠三種而律才下三格與李照同庶亦  
自黜其言之不中君實以為古者以律起尺後世以尺  
起律房庶得古本漢書云度起於黃鍾之長以子穀秬  
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  
鍾之長一為一分今文誤脫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  
故自前世累黍為尺縱置之太長橫置之太短今新尺  
橫置之不能容一千一百黍則大其空徑四釐六毫是

以樂聲太高又嘗得開元中笛及方響校太常樂下五律教坊樂下三律皆由儒者誤以一黍為一分其法非是不若以一千二百黍實管中隨其短長斷之以為黃鍾九寸之管九十分其長一為一分取三分以度空徑數合則律正矣 范鎮樂書曰漢志曰分寸尺丈引本起黃鍾之長又曰九十分黃鍾之長是尺之生於律也晉隋以來乃先定尺而後制律故有橫黍縱黍之異而容受卒不得合也隋書載歷代尺十五種失於不起黃

鍾之長也凡尺量權衡皆起千二百黍而今用百黍為尺故於律容有不合者亦失於隋書也開皇官尺今太府尺是也得黃鍾所生之法今之太府量比古量半之鄭康成嘉量注曰積千寸已不知嘉量之容王朴制尺以考器而器與聲俱失國朝李照以縱黍累尺黍細而尺長律之徑三分其容乃千七百三十黍胡瑗以橫黍累尺黍大而尺短律之容千二百黍而徑乃三分四釐六毫皆失於以尺生律也房庶之法以律生尺其徑三

分其容千二百黍得古之制考於周黼漢斛無不合之  
差臣以見黍校其法為律與今大府尺合今之尺古之  
樂尺也以為樂其聲下今之樂一律有奇而君臣民事  
物各當其位鎮又曰古者黃鍾為萬事根本故尺量權  
衡皆起於黃鍾至隋用累黍為尺而制律容受卒不能  
合及平陳得古樂遂用之唐因其聲以制樂其器無法  
而其聲猶不失於古王朴始用尺定律而聲與器皆失  
之太祖患其聲高特減一律皇祐又減半然太常樂比

唐聲猶高五律比今燕樂高三律以律生尺黃帝之法也

以仲呂為

黃鍾高五律李照以太簇為黃鍾高三律等之皆非然太簇不如仲呂之愈也

景祐十二律圖 康定鍾律制議并圖

二年六月十三日乙丑李照言編鐘磬止用十二詔馮元宋祁更議元等議曰損為十二有不可者四甚不可者一云云伶州鳩謂立均出度者謂先以律呂立為均器以均鍾音乃出大小清濁之度考其中聲者直謂中

和之聲以為樂制度律均鐘者謂度律呂之長短以平其鐘紀之以三者天神地示人鬼紀聲合樂也平之以六謂六律也成於十二謂律呂相配也天道不過十二故以律呂之數配之且州鳩本以景王鑄為大鐘其聲不合雅樂故極言律呂之本非論編鐘之數以為十二也且昔黃帝命伶倫與營援鑄十二鐘以調月律今之鐃鐘是也而照遂執月鐘之數欲施宮懸甚不可也其夷則以下至應鐘四宮之法言之難了謹列十二律

圖上進詔試十二枚為編以通照學 康定元年三月  
十八日癸酉太子中允阮逸上鐘律制議并圖三卷詔

送秘閣

景祐觀文殿觀律準

御篆律準贊

周顯德六年正月詔王朴考正雅樂朴以為十二律管  
互吹難得其真乃依京房為律準以九尺之絃十三依  
管長短分寸設柱用七聲為均樂乃和至景祐元年九  
月帝御觀文殿詔取王朴律準觀視御筆篆寫律準字

於其底復付太常秘藏本寺模勒刻石于廳事博士直  
史館宋郊為之贊其詞曰有周有臣嗣古成器絃寫琯  
音柱為律位俾授攸司謹傳來世上聖稽古規庭閱視  
嘉御正聲親銘寶字奎鉤奮芒河龍獻勢樂府增榮乾  
華俯賁用協咸韶永和天地十月壬午命龍圖待制燕  
肅集賢校理李照直史館宋祁同按試王朴律準肅判太常  
八月一十三日言舊鐘磬聲不協  
請以律準考擊按試故有是命  
二年正月乙卯肅等  
言考驗律準與太常鐘磬合詔於後苑按試之  
五代

會要王朴上疏曰中書舍人竇儼參詳太常樂事調品  
八音宣示古今樂錄令臣討論遂依周法以秬黍校定  
尺度長九寸虛徑三分為黃鍾之管上下相生得十二  
律衆管互吹用聲不便乃作律準十三絃宣聲長九尺  
張絃各如黃鍾之聲以第八絃六尺設柱為林鍾第三  
絃八尺為太簇第十絃五尺三寸四分為南呂第五絃  
七尺一寸三分為姑洗第十二絃四尺七寸五分為應  
鐘第七絃六尺三寸三分為蕤賓第二絃八尺四寸四

分為大呂第九絃五尺六寸三分為夷則第四絃七尺五寸一分為夾鐘第十一絃五尺一分為無射第六絃六尺六寸八分為中呂第十三絃四尺五寸為黃鍾清聲皆設柱十二聲中旋用七聲為均為均之主者惟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次焉乃成其調均有七調聲有十二均合八十四調歌奏之曲出焉八十四調曲有數百今見存者九曲而已皆謂之黃鍾宮聲其餘六曲錯雜諸調蓋傳習之誤也唐初雖有旋宮之樂至於用曲多與

禮文相違所補雅樂旋宮八十四調并所定尺黃鍾管律準上之張昭等議大樂令賈峻奏王朴新法黃鍾調七均音律和諧其餘十一管諸調依新法教習別撰樂章舞曲 蔡氏曰晉氏而下多求之金石梁隋以來又參之柷黍下至王朴專恃累黍而金石亦不復攷矣

朴所

作樂至皇朝用之不可變

景祐元年八月二十三日判太常燕肅

言金石不調請以律準考按詔集賢校理李照參領其事帝親閱視律準題其背以屬太常肅等取鐘磬刻滌

考擊用律準按試其聲皆合二年二月丙辰肅等上考  
定樂器戊午御延福宮臨閱奏郊廟五十一曲因問李  
照樂何如照對音樂高乃建言王朴律準視古樂高五  
律視禁坊樂高二律擊黃鍾則為仲呂擊夾鍾則為夷  
則是冬興夏令春召秋氣蓋朴創意造律準不合古法  
願聽臣依神替律法鑄編鐘一簇許之照所定黃鍾律  
人聲極下樂工歌其韻中無射倍聲五年五月十九  
日司諫韓琦言照樂不合古法請復用舊樂詔晏殊宋

綬詳定七月丙辰綬等言照新樂比舊樂下三律無所  
考據請郊廟復用和峴舊樂詔悉仍舊制

五年一作  
寶元元年

咸平三年二月五經張意誠請定京房律令邢昺試驗  
卒不堪用

### 景祐玉律

景祐二年二月戊午金石一部成觀於延福宮李照請  
製玉律以候氣上曰試為之四月丁巳照言奉詔製玉  
律以候氣請下潞州求上黨羊頭山柘黍及下懷州河

內縣取葭莩從之始照既鑄成編鐘一簏以奏遂請改  
制大樂取京縣秬黍累尺成律鑄鐘審之其聲猶高更  
用太府布帛尺為法乃下太常四律遂自為律管之法  
以九十黍之量為四百二十星率一星占九秒一黍之  
量得四星六秒九十黍得四百二十星以為十二管定  
法一本云照  
自製律管六月乙丑照言十二律聲已備餘四清聲  
乃鄭衛之樂請止留十二中聲去四清鐘馮元等駁之

景祐律管

二年七月庚子知杭州鄭向言阮逸通音律自撰琴準  
上其所撰樂論十二篇并律管十三律管說一篇詔令  
逸赴闕八月己巳御崇政殿觀新樂上出雙鳳管下太  
常肄習其制合二管以足律聲管端刻飾雙鳳施兩簧  
焉九月壬寅御崇政殿按新樂 靈臺郎丁濤上新術  
律管筭章三卷 元豐中劉几請下王朴樂二律凡議  
律主於人聲不以尺度求合

景祐新定鐘律 新尺 律管

景祐三年二月丙辰詔翰學馮元禮賓副使鄧保信與  
阮逸胡瑗較定新舊鐘律三月乙未御崇政殿召輔臣  
觀新定鐘律丙申馮元等上秬黍新尺詔別為鐘磬各  
一架六月丙辰以新修樂書為景祐廣樂記七月戊子  
上八十一卷己亥命翰學丁度知制誥胥偁右司諫高  
若訥韓琦同詳定黍尺鐘律九月丁亥度等言保信今  
尺以圓黍累之首尾相銜又與實龠之黍不同其量器  
分寸既不合古即權衡之法不可獨用十月丁卯詔度

等以錢尺景表尺各造律管 宋祁曰胡瑗所定律尺  
律管比王朴止下半律議者皆云瑗實論之忝或有小  
大不同以為未盡合古遂抑而不行 胡宿以為舊樂  
高新樂下相去一律難用 新樂下以尺  
長數多也

景祐較太常鐘律

紀三年二月丙辰命官較太常鐘律乙未觀新定鐘律  
皇祐五年九月乙酉觀新作鐘律晉鼓三牲鼎鸞刀

皇祐樂律 七音

見樂  
曲

二年六月八日王堯臣等言律呂旋宮之法既定以管  
又製十二鐘準為十二正聲以律計自倍半說者云半  
者準正聲之半以為十二子聲之鐘故有正聲子聲各  
十二子聲即清聲也正管長者為均自用正聲正管短  
者為均則通用子聲而成五音然求聲之法本於鐘國  
語謂度律均鐘者也編垂之法或以十九為一簾取十  
二鐘當一月之辰又加七律或以二十一為簾以均清  
正為十四宮商各置一副是謂垂八用七或以二十四

為一簇則清正之聲備唐制以十六為小架二十四為大架今太常鐘懸十六舊傳正聲之外有黃鐘至夾鐘四清聲又大樂諸工所陳自磬簫琴箏巢笙五器本有清聲塤箎竽筑瑟五器本無清聲五絃阮九絃瑟則有太宗聖製譜法至歌工引音極唱止及黃鐘清聲自今大樂奏夷則以下四均正律為宮之時商角依次並用清聲自餘八均盡如常法阮逸所上聲譜以清濁相應先後互擊取音靡曼似近鄭聲不可用

戊辰詔從之

十二日

內出御製黃鍾五音五曲皆五十七聲付太常按習七月七日御製樂曲五音七均相生不隨次序用均律止以順曲為譜二十二日上封者言明堂酌獻五帝精安之曲並用黃鍾一均聲此常祀五時迎氣所用若親饗則未安且明堂五室之位皆用五行本始所王之次獻神之樂當用五行本始之月律各從其音以為曲精安五曲宜以無射之均太簇為角以獻青帝仲呂為徵以獻赤帝林鍾為宮以獻黃帝夷則為商以獻白帝應鍾

為羽以獻黑帝王堯臣言開寶通禮用周制祭天以  
夾鍾降神則奏黃鍾歌大呂宗廟以黃鍾饗神則奏無射  
歌夾鍾祈穀明堂盡用祀天之樂先帝東封西祀以前  
皆遵用後有司稍失傳孫奭崇祀錄五方帝降神之樂  
與昊天同酌獻則各奏本方之音皆隨月用律為均又  
云聖朝定禮隨月用律如十一月則升降奠獻皆以黃  
鍾為均詔俟大禮畢別加詳定

皇祐律呂旋相圖 律尺論

皇祐四年二月庚寅

一作  
已丑

試校書郎房庶上律呂旋相

圖

庶成都人知音田況宋祁薦其能  
上其所著樂書補亡三卷召赴闕

庶言古以黃鍾起

尺今累黍為之非是且言太常樂比古樂高五律上令

直秘閣范鎮同於修造所造之庶上律尺龠三物律徑

三分圍九分長九十分龠徑九分深一寸尺起黃鍾之

長加十分而律容受千二百黍皆合其聲才下三律用

今黍而非古一稔二米黍也上問旋相為宮事因令撰

圖以進至是上之其說以五正二變配五音迭相為主

行之成八十四調五行相生以黃鍾為宮林鍾為閏宮  
大簇為商土生金南呂為羽金生水也姑洗為閏羽應  
鍾為角水生木也蕤賓為徵木生火也改變徵為變羽  
易變為閏隨音加之十二月各以其律為宮上以其圖  
送大樂所庶又論吹律聽軍聲謂以五行逆順知吉凶  
先儒之說略矣又言五音今無正徵音太常教坊鈞容  
及州縣各自為律非同律之義鎮為論於執政曰今律  
與尺不得其真由累黍為之也庶之法自言以律起尺

其長與空徑容受與一千二百黍之數無不合此至真  
之法也庶言太常樂無姑洗夾鍾太簇等數律鐘磬每  
編才易數枚因舊圖新可也執政不聽六月乙酉鎮又  
上書言秬黍律尺龠鬴斛筭數權衡鐘磬十者非是之  
驗司馬光與之論難弗合先是三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命庶為試校書郎上以胡瑗阮逸制樂已有定議止  
推思而遣之中興書目有律呂圖一卷不知作者述  
律呂陰陽相生及分寸之法

皇祐新律

劉敞獻律鐘鼎鸞刀之銘四章表曰陛下敕有司宿儒據周漢舊典及魏晉以來百家之說參覈是非以立鐘律前後二十餘年及其真至詳至謹無以加矣律初就以校尺寸與司天景表正合可謂得天及以鑄鐘考其聲下王朴一律如太祖之素又因以興神鼎鸞刀奉事郊廟出於聖慮稽合典訓律銘曰律之長以立度以軌天下律之實以為量以祿四方律之重以起權萬物

運馬律之數以治歷四時不忒律之聲以和樂以詔述  
作上儀之天陽晷既同下揆之地八風攸從天地是符  
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平律書 元豐大樂十二均圖

楊傑平律書序律呂者大樂之權鑑世治之本原上聖

立法後世難知為之物惟三玉 銅 竹正之之法惟五數

度量相生以八如黃鐘至林鐘林鐘至太簇之類損益以三謂下生者三分損一

上生者三分益一 禘祭則不用商聲變聲則止於宮徵六管上

下班志有所差三統餘分遷史有所失若此之類義深者多臣故著平律書三卷律呂圖三卷以明之所以副景祐修樂之意 大樂十二均圖序律各有均均有七聲更相為用聲協本均則其樂調聲非本均則其樂悖商羽角三聲無變宮徵二聲有變今著十二均圖一卷備載律呂宮調又各取一章附于篇 元豐二年八月知太常禮院楊傑上大樂十二均圖 書目沈括樂律一卷攷論樂律制度及前代雜用之制載天神地祇人

鬼黃鍾一均四圖其書已見夢溪筆談為二卷今止一

卷又云為五圖于後今夾鍾圖缺

五圖筆談不載

### 元祐十二律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二日范鎮鑄成律十二編鐘十二

罇鐘一尺一斛一響石為編磬十二特磬一簫笛埙篪

巢笙和笙各二較景祐中李照所定又下一律有奇并

書及圖法上進詔送禮部太常參定以聞

樂書三卷見文集

新定樂法一卷元祐中端明范鎮取舊章樂書去其抵

悟各為之論又列十二律容受損益旋相之數與鐘磬

大小厚薄之法度量之制上之

鎮曰謂得古法然司馬光數與論難以為弗合

鎮新樂審聲

知音以律生尺

### 政和黃鍾徵角調

書目二卷政和中御製依唐譜修定黃鍾徵角二調總

四十五曲命教坊習學大晟樂以指為寸以寸生尺

以尺定律

### 律呂新書

蔡元定本原十三篇并證辨新安朱熹序其書曰古樂之亡久矣秦漢去周末遠其器與聲猶有存者逮于東漢之末以接西晉之初浸多說矣歷魏周齊隋唐論者愈多而法愈不定爰及我朝建隆皇祐元豐之間亦三致意焉而和胡阮李范馬劉楊諸賢之議卒不能以相一也吾友蔡元定季通旁搜遠取其言雖出於近世之所未講而實無一字不本於古人已試之成法蓋黃鍾圍徑之數則漢斛之積分可考寸以九分為法則淮南

太史小司馬之說可推五聲二變之數變律半聲之制則杜氏之通典具焉變宮變徵之不得為調則孔氏之禮疏因亦可見至於先求聲氣之元而因律以生尺則尤所謂卓然者而亦雜見於兩漢之志蔡邕之說與夫國朝會要以及程子張子之書受詔典領之臣能得是書奏之則東京郊廟之樂不待公孫述之瞽師而始備而參摹四分之書亦無待後世之子雲而後知好之矣律呂本原黃鍾一黃鍾之實二黃鍾生十二律三十

二律之實四變律五律生五聲圖六變聲七八十四聲  
圖八六十調圖九候氣十審度十一嘉量十二謹權衡  
十三 朱子修禮編鐘律一篇盡用本原之書

司馬溫公曰中和樂之本鐘律樂之末 朱氏曰審音  
之難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鍾蓋不  
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五聲之實不得黃鍾之正則  
十一律又無所受以為本律之宮黃鍾之宮始之始中  
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中少過也應鍾之宮始之

終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不可為樂宮之一聲在五行為土在五常為信在五事為思當衆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五聲宮最濁而羽極清所以協歌之上下十二律黃最濁而應極清所以旋相為宮而節其聲之上下朱子曰鄭氏之言分寸審度之正法也太史之言欲其便於損益而為假設之權制也蓋律管之長以九為本上下相生以三為法鄭氏所用正法破一寸以為十

分云云難記而易差不若太史公之法為得其要而易考也度量衡受法於律故舜典言同律在度量衡之先月令正義曰蔡氏熊氏以為黃鍾之宮謂黃鍾少宮也半黃鍾九寸之數管長四寸五分六月用為候氣土聲最濁何得以黃鍾半聲相應乎蔡熊之說非也 半

律通典謂之子聲後人失之而唯存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四律有四清聲即半聲也 變宮變徵始見於國語注乃十二律之本聲自宮而下六變七變而得之者非

清聲也十二律皆有二變一律之內通前五聲合為七  
均祖孝孫王朴之樂皆同所以有八十四調者每律各  
添此二聲也 漢志曰黃鍾不復與他律為役者黃鍾  
至尊無與並也 史記索隱曰宮絃最大用八十一絲聲  
重而尊故為君商絃用七十二絲次宮如臣次君角絃  
用六十四絲聲居宮羽之中比君為劣比物為優清濁  
中民之象也徵配事絃用五十四絲羽最清物之象絃  
用四十八絲 范鎮曰樂者天地之和氣也發和氣者

聲音也聲音之生生於無形聖人以有形之物寓其法  
數與尺量權衡也然皆生於律而復用以定律 古者  
因鳳鳴而有律有律而後能備數備數而後能和聲  
黃鍾萬事根本舜同律度量衡謂使尺量衡一稟於律  
也 胡宏曰宮聲不可以易知也必上有體元之君下  
有調元之臣然後可識而雅樂可復也 林光朝曰中  
氣既正則中聲可求 晁公武曰縱黍為之則尺長律  
管容黍為有餘王朴是也橫黍為之則尺短律管容黍

為不足胡瑗是也 朱震曰冬至之卦復也其實起於  
中孚七日而後復應冬至之律黃鍾也其實生於執始  
而執始乃在冬至之前此律歷之元也 元元本本數  
始于一產氣黃鍾造計秒忽 律者萬事之根本 陽  
聲始黃鍾以生之序進之陰聲始大呂以成之序退之  
金門桴竹玉尺調鍾 河內之灰金門之竹



玉海卷七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玉海卷八

詳校官中書臣程炎

主事臣祁韻士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朱 鈐

校對官編修臣吳省蘭

謄錄監生臣張賦京

欽定四庫全書

玉海卷八

宋 王應麟 撰

律歷

度

少皞氏度量

在傳昭十七年少皞五雉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堯  
民者也 通歷少昊用度量作樂器

舜度

書舜典同律度量衡

夏商尺

通鑑外紀夏禹十寸為尺成湯十二寸為尺武王八寸  
為尺 史記禹聲為律身為度

天下皆宗禹之  
明度數聲樂

周尺

記王制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  
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古者百里

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鄭氏注周尺  
之數未詳聞也案禮制周猶以十寸為尺蓋六國時多  
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則步更為八八六十四寸以  
此計之古者百畝當今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古者百  
里當今百二十五里正義古者八寸為尺周尺八尺為  
步則一步有六尺四寸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則一步有  
五十二寸

李氏曰按史記秦始皇始以六尺為步此言古者即秦也

司馬法以六尺為步

說文

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為法

春秋正義引說

文云手長八寸  
謂之咫周尺也

禮壁羨以起度

大戴禮主言篇孔

子曰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尋十尋而索百步而堵三百步而里千步而井三井而甸烈三甸烈而距五里而封百里而有都 陳祥道曰先王制法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指尺黍尺一也周之法十寸八寸皆為尺考工記於案言十有二寸於鎮圭言尺有二寸此十寸尺也說文王制所云此八寸尺也舜以五歲同度量周十有一歲同度量此步尺所以一而得其正也後世之

尺或以黍或以忽或以指然黍有小大絲有鉅細指有長短此步尺所以異也周公頒度量出以內宰掌以司市以合方氏一之以質人行之向之其同民心出治道如此古之度在樂則起於黃鍾在禮則起於璧羨何休云側手為膚案指為寸月令日夜分同度呂大臨考古圖有五尺樣乃周尺之寸

漢五度 漢官尺

志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長短本起於黃鍾之長以

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為一分十分為寸積十而登以至於引而五度審矣其法用銅度者別於分寸於寸音於尺張於丈信於引職在內官廷尉掌之 張蒼定章程注云丈尺之法 隋志漢官尺黃鍾容黍九百三十九 房庶說見上

晉古尺 新度 銅律呂 周玉尺 銅尺

周玉律鐘磬 漢建武銅尺 銅尺銘

晉律志泰始九年中書監荀勗校大樂摠章鼓吹八音

不和始知後漢至魏尺長於古四分有餘乃部佐著作

郎劉恭依周禮制尺所謂古尺也依古尺更鑄銅律呂

以調聲韻

樂志亦引 宋志云依周禮更積黍起度以鑄新律

以尺量古器與本

銘尺寸無差汲郡發六國時魏襄王冢得周玉律及鐘

磬與新律聲韻闔同時郡國或得漢故鐘吹律合之皆

應勗銘其尺曰晉泰始十年中書考古器撥校今尺長

四分半所校古法有七品一姑洗玉律二小呂玉律三

西京銅望臬四金錯望臬五銅斛六古錢七建武銅尺

姑洗微強西京望臬微弱其餘皆與此尺同銘八十二  
字此尺者勗新尺也今尺者杜夔尺也勗造新鐘律與  
古器諧韻時人稱其精密唯散騎侍郎阮咸譏其聲高  
阮咸妙達八音論者謂之神解咸譏勗律聲高不近中  
和以其異已出咸為始平想必古今尺有長短所致也  
武帝以勗律與周漢器合故施用之後始平掘地得古  
銅尺歲久欲腐不知出何代果長勗尺四分時人服咸之  
妙而莫能厝意焉隋志晉前尺黃鍾  
容黍八百八粒史臣案勗於千載  
之外推百代之法度數既宜聲韻又契可謂切密信而

有徵也而時人寡識據無聞之一尺忽周漢之兩器雷  
同臧否何其謬哉世說稱有田父於野地中得周時玉  
尺便是天下正尺荀勗試以校已所治金石絲竹皆短  
校一黍又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史奚景於冷道舜祠下  
得玉律度以為尺相傳謂之漢官尺以校荀勗尺勗尺  
短四分漢官始平兩尺長短度同又杜夔所用調律尺  
比勗新尺得一尺四分七釐魏景元四年劉徽注九章  
云王莽時劉歆斛尺弱於今尺四分五釐比魏尺其斛

深九寸五分五釐卽荀勗所謂今尺長四分半是也元  
帝後江東所用尺比荀勗尺一尺六分二釐趙劉曜光  
初四年鑄渾儀八年鑄土圭其尺比荀尺一尺五分荀  
勗新尺惟以調音律至於人間未甚流布故江左及劉  
曜儀表並與魏尺略相準律志又云泰始十年光祿大  
夫勗造新度更鑄律呂 樂志泰始九年光祿大夫勗  
始制古尺作新律呂以調聲韻仍以張華等所制高文陳  
諸下管

穆天子傳序以臣勗前  
所考定古尺度甚簡

裴頤傳勗之修律度

也檢得古尺短世所用四分有餘願上言宜改度量太

醫權衡不見省

元康中

摯虞傳陳總

總為將作大匠

掘地得古

尺尚書奏今尺長於古尺宜以古為正潘岳以為不宜改虞駁曰今尺長於古尺幾於半寸樂府用之律呂不合史官用之歷象失占醫局用之孔穴乖錯宜如所奏

詳見後

隋律歷志

審度篇

尺度有十五等一周尺荀勗依

周禮制二晉田父玉尺三梁表尺四漢官尺始平掘地

得之六晉後尺

漢志王莽時刻欵銅斛尺後漢建武銅尺晉泰始十年荀勗律尺為晉前尺祖

冲之所傳銅尺銘曰晉泰始十年雷次宗何胤之作鍾律圖所載古尺與此銘同王隱晉書武帝泰始元年中華書監荀

書監荀  
元魏太和十九年定銅尺詔以一黍之廣定

為分

命高閭以黍義寸

六月戊午改用長尺大斗其法依漢志

永平中公孫崇造樂尺以十二黍為寸劉芳非之更以十黍為寸 梁武帝鍾律緯稱主衣相承有周時銅尺一枚古玉律八枚 吳人掘地得銀尺上有刻文

後魏銅尺

魏志太和詔中書監高閭修正音律十八年表曰公

孫崇自作鐘磬志議二卷器數為備 景明四年并州

獲古銅權詔付崇以為鍾律之準永平中崇更造新尺  
以一黍之長累為寸法太常卿劉芳受詔修樂以秬黍  
中者一黍之廣即為一分而中尉元匡以一黍之廣度

黍二縫以取一分久未能決太和十九年

通鑑是年六月戊午改用

長尺大斗其法依漢志為之

高祖詔以一黍之廣用成分體九十黍

之長以定銅尺有司奏從前詔而方尺同高祖所制遂  
典修金石 通鑑公孫崇造樂尺以十二黍為寸劉芳

非之更以十黍為寸 張普惠上疏曰高祖廢大斗  
去長尺改重稱以愛民薄賦

梁新尺

鍾律緯辨宗第一宋渾天儀土圭云是張衡所造驗其  
名題晷景乃光初八年作渾天光初四年作皆劉曜所  
製非平子也今制以為尺長今新尺四分三釐短俗間  
尺二分又得祖冲所傳銅尺其銘曰晉泰始十年中書  
考古器揆今尺 云云 主衣云從上相承有周時銅尺一

枚古玉律八枚尺不復存夾鍾玉琯有昔題刻迺制為尺以相參驗長祖冲尺校半分今為鍾者莫能取齊律管之妙罕有能知京房準法傳而莫曉今以新尺證分毫製為四器名之為通

唐呂才尺

呂才傳貞觀時祖孝孫增損樂律與音家王長通等

明白

達

質難不能決上詔舉善音者侍中王珪魏徵盛稱才製尺八凡十二枚長短不同與律諧契即召才直弘文

金匱要略卷之三十一  
館參論樂事

據言尺八樂器之名又逸史云取尺八未  
乃笛也仙隱傳房介然善吹竹笛名曰尺

八 洪邁曰尺八所出  
見於此無由曉其形製

唐中和節賜尺 鏤牙尺 紫檀尺

李泌傳請以二月朔為中和節因賜大臣戚里尺謂之  
裁度 官志中尚令歲二月獻牙尺 貞元八年宏詞  
以此命題李觀裴度有詩 六典中尚令二月二日進  
鏤牙尺紫檀尺 白居易謝賜尺表紅牙為尺白銀為  
寸美而有度煥以相宣咫尺之顏不違分寸之功未効

呂頌謝賜金縷牙尺

後周王朴尺

五代會要王朴依周法以秬黍校定尺度長九寸虛徑  
三分為黃鍾之管與見在黃鍾之聲相應以上下相生

之法推之得十二律管進所定尺所吹黃鍾管

顯德六年正月

自魏以來以尺起律房庶言尺當生於律 古人以度  
定量以量定權必參相得然後黃鍾之律可求

建隆新尺

見律類

景祐黍尺 四等尺 樂尺 景表尺 大府

尺 漢錢尺 王朴律準尺

景祐二年李照改大樂以京縣秬黍累尺鑄鐘聲高更以太府布帛尺為法又以潞州黍累之尺成與太府尺合三年三月丙申翰學馮元等上秬黍新尺詔以尺別為鐘磬各一架六月丙寅鄧保信上所制樂尺并龠言其法本漢志可合律度量衡詔馮元聶冠卿宋祁同較

定七月己亥命翰學丁度知制誥胥偁司諫高若訥韓琦同詳定黍尺鐘律八月甲戌琦言阮逸之用方分保信之用長黍質之典據悉無所聞逸瓌造律圍徑乖古保信新尺長廣未合請下有司記二家律法及所造管鐘磬權量存而未行詔度等速詳定九月丁亥度等言詳定保信逸瓌所造黍尺律管權量鐘磬保信用圓黍逸等用大黍累之尺既有差難以定鐘磬漢志積分之法為近然逸等以大黍累尺小黍實龠自戾本法保信

金匱要略卷之二  
以長為分雖合後魏公孫崇所說然當時已不施用

前代

皆以一黍之廣為分  
惟崇以長累為寸

臣等以王朴律準為率則太府寺

鐵尺比律準尺長三寸二分強景表尺長四分保信尺  
長一寸九分強逸等尺長七分強詔度等以太府寺四  
等尺比較詳定可行用者以聞然論者謂漢制本起黃  
鍾之長云云然則尺生於黃鍾也晉隋以來諸儒之議乃先  
制尺為律至有縱黍橫黍之別而容受不能合由漢志  
脫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八字度等不能是正壬辰推恩

逸瑗遣之十月丁卯

十九日

度等言奉詔校四等尺古之

制尺非特累黍必求古雅之器以參校之晉泰始十年  
荀公曾以古物七品校尺度隋志載前代尺度十有五  
等然皆以晉之前尺為本以其與周尺劉歆銅斛尺建  
武銅尺相合也臣以為古物有分寸明著史籍唯有錢  
法今司天監景表尺和峴所謂西京銅望臬者洛都舊  
物也

荀公曾所用西京銅望臬蓋西漢之物和峴謂洛陽為西京乃唐東都耳

五代不聞測

景此即唐尺今以貨布錯刀貨泉大泉等校之則景表尺

長六分有奇略合宋氏周隋之尺是銅斛與貨布等尺  
寸灼然可用矣今必求尺度之中當依漢錢分寸若以  
為太祖詔和峴等用景表尺修金石稽合唐制以示詒  
謀則可且依景表舊尺俟妙達鐘律者攷正其王朴律  
準尺比漢錢尺長二分有奇比景表尺短四分既前代  
未嘗施用復經太祖朝更改逸瑗保信并照所用太府  
寺等尺其制彌長去古彌遠又逸進周禮度量法議欲  
先鑄嘉量其說疏舛謹再定景表尺一及以漢錢校定

尺二

內一階古泉貨十枚并大泉錯刀貨布貨泉總十七枚上之四品參校分寸正同

詔度等

以錢尺景表尺各造律管比驗逸瑗及太常新舊鐘磬

音韻高下以聞度等言律管非臣素習乃罷之

會要云度等言

取保信逸瑗所造表

尺二參校分寸不合

司天監景表尺

比晉前尺長六分三釐與

晉後尺同與宋氏鐵尺樂尺渾儀尺後周鐵尺並同

慶歷七年八月丙寅觀郊廟祭器以景表尺較其制度

王朴律準尺

比晉前尺長二分一釐

三司布帛尺

比周尺一

尺三寸五分

馮元言古者橫黍度寸今以縱亂橫其法非

是上因出橫黍新尺示羣臣比縱尺差二寸一分而弱

以校衡斗皆不離

### 皇祐十五等古尺

隋志禹以身為度禮記布手為尺周官璧羨起度

鄭司  
農云

璧徑  
尺

易緯通卦驗十馬尾為一分淮南子十二粟而當

一寸說苑一粟為一分孫子算術十釐為分此皆起度  
之源漢志起黃鍾之長以黍度之今略諸代尺度一十  
五等并異同之說如左

一周尺漢志劉歆銅斛尺後漢建武銅尺晉泰始十年

荀勗律尺為晉前尺祖沖之所傳銅尺今以此尺為本以校諸代尺

二晉田父玉尺梁法尺比晉前尺一尺七釐此兩尺長短近同

三梁表尺比晉前尺一尺二分二釐一毫有奇蕭吉云出司馬法即祖暅所造銅圭景表大業用之調律

四漢官尺比晉前尺一尺三分七毫晉始平得古銅尺兩尺長短近同

五魏尺杜夔所用調律比晉前尺一尺四分七釐

六晉後尺比晉前尺一尺六分二釐江東所用

七後魏前尺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七釐

八中尺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一分一釐

九後尺

比晉前尺一尺二寸八分一釐

後周市尺

比玉尺一尺九分三釐或傳梁時誌公作

周朝行用及隋皇初者

開皇官尺

即鐵尺一尺二寸後魏初及東西分國後

令以為官尺百司用之

周未用玉尺之前雜用之

十東魏後尺

比晉前尺一尺五寸八毫此元延明累泰用半周之廣為尺齊因而用之

十一蔡邕銅籥尺

相承有銅籥一以銀錯題其銘曰籥黃鍾之宮長九寸空圓九分容秬黍

一千二百粒秤重十二銖兩之為一合三分損益轉生十二律祖孝孫云相承傳是蔡邕銅籥

後周玉

尺

比晉前尺一尺一寸五分八釐保定中詔盧景宣等累泰造尺不定後修倉掘地得古玉斗以為正器據

斗造律度量衡用此尺改元天和其律黃鍾與蔡邕古籥同

十二宋氏尺

比晉前尺一尺六分四釐

錢樂之渾天儀尺後周鐵尺

開皇初調鍾律尺及平陳後調鍾律水尺

宋代人間所用傳入梁陳

以制樂律與晉後尺梁俗尺劉曜渾儀尺畧相近周建德六年以此同律度量頒天下牛弘曰今之鐵尺蘇綽所造與宋尺同即以調律均田周漢古錢大小有合宋氏渾儀尺度無舛漢志云黃金方寸其重一觔今鑄金校驗鐵尺為近至於玉尺累黍以廣為長恐不可用晉梁尺短律聲必高急臣謂用鐵尺為便宣帝時議祖孝孫云平陳後廢周玉尺律用此鐵尺律以一尺二寸即為市尺

十三開皇十年萬寶常所造律呂水尺

比晉前尺一尺一寸八分六釐

今太樂庫及內出銅律一

卽是寶常所造名水尺律

十四雜尺趙劉曜渾天儀土圭尺

長於梁法尺四分三釐比晉前尺一尺五

分

十五梁朝俗間尺

長於梁法尺六分三釐於劉曜渾儀尺二分比晉前尺一尺七分一釐

實錄高若訥傳皇祐中詔累黍定尺以制鐘律爭論連年不決若訥以漢貨泉度一寸依隋書定尺十五種上

之

藏於太常寺長編載於景祐三年云云宋祁稱以周尺為本以致諸尺

陳襄集載十

五尺

同隋志

皇祐二年閏十一月丁卯

十四日

置局祕閣詳

定大樂庚午

十七日

翰學承旨王堯臣等請借參政高若

訥所校古尺十五等從之三年二月己丑詔諸道漕臣

訪民間有藏古尺律者上之四年六月乙酉范鎮上書

曰周尺有八寸十寸之別壁羨之制長十寸廣八寸同

謂之度尺今以百黍為尺不起於黃鐘非是

累黍為尺始失於隋

書 房廡謂以尺生律不合古法

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乙未

知制誥王洙

言鑄鐘特磬制度欲以皇祐中黍尺為法鑄大呂應鍾

鐘磬各一 景祐二年乙亥九月十二日依新黍定律

尺每十黍為一寸景祐三年丙子詔臣逸臣瑗準古法

累秬黍以興尺度監鑄造臣保信 皇祐二年閏十一

月用烏圓小黍之廣累百滿尺

其二云中黍之廣大黍之廣

四年十

一月大樂所造新定中黍連三鐵尺

三年五月大樂所造太府寺鐵尺

五年五月大樂所奉詔以景表尺均通為皇祐中黍尺

又載胡阮二家所定十二律尺四清律尺分寸之異

陳襄

集 近歲司馬備刻周尺漢劉歆尺晉前尺蓋文正

公光舊物也 景祐二年四月八日李照言太守寺石

記云官尺每寸十黍臣以今黍十二方盈一寸欲更造

官尺律管一 景祐中韓琦丁度累黍尺二其一亦與

周尺相近

比周尺一尺三分五釐

元豐元年制樂所定銅本尺

度 黃鍾籥尺一條長九十黍

### 元祐樂尺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楊傑言范鎮有元祐新定樂法以  
為國朝李照以縱黍累尺胡瑗以橫黍累尺皆失之於  
以尺而生律也房庶之法以律而生尺得古之制鎮用  
太府尺以為樂尺下今樂一律有奇以為得其理鎮以

謂世無真黍乃用太府尺為樂尺蓋出於鎮一家之言而又下一律有奇其實下舊樂三律矣管笛之類比舊

差長竅比舊差大而短未知久長可用之乎

鎮曰黍之施於權衡

由黃鍾之重施於量由黃鍾之會施於尺由黃鍾之長其實皆一千二百也 鎮又云周兼用十寸八寸為尺漢專用十寸為尺胡璣謂周豈用兩等之尺惑於天下鎮云璣璣尺為驕為斛容受俱不合據房庶尺為量得周漢之法 鎮謂蔡邕謂黃鍾銅律為黃鍾銅會故有銅會尺 鎮與司馬光論鍾律反復相非不能相一胡李之律生於尺房庶之律生於量

崇寧三年正月二十九日魏漢津言伏羲以一寸之器

名為含徵其樂曰扶桑女媧以二寸之器名為葦籥其樂曰光樂黃帝以三寸之器名為咸池其樂曰大卷三三而九乃為黃鍾之律至唐虞未嘗易禹效黃帝之法以聲為律以身為度用左手中指三節三寸謂之君指裁為宮聲之管用第四指三節三寸謂之臣指裁為商聲之管用第五指三節三寸謂之物指裁為羽聲之管第二指為民為角大指為事為徵故不用為裁管之法得三指合之為九寸則黃鍾之律定餘律生焉漢儒用

累黍之法晉末法廢隋牛弘用萬寶常水尺唐田畸周  
王朴並用水尺之法今請聖人三指為法均絃裁管從  
之大觀四年四月己卯十一日翰學張閣請頒指尺于天  
下政和元年五月六日頒大晟樂尺自七月朔  
旦行之比官小  
尺短五分有奇

紹興牙尺 大樂尺圖 皇祐中黍尺

紹興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給事中段拂等言禮器局準  
降下景鍾制度大晟樂書并金字牙尺二十八量及太

常少卿李周等所立碑刻太樂尺圖本付局參照欲依

樂書制度以皇祐二年大樂中黍尺為準從之

後禮部  
敬發祀

儀式畫到造禮器尺比

周尺一尺三寸二分

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工部言

尊號玉寶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用皇祐中黍尺後

周鼎崇義三禮圖玉瑞玉器之屬造指尺璧羨以規之

冠冕鼎俎之屬設黍尺嘉量以度之

量衡

黃帝五量

家語五帝德篇黃帝治五氣設五量

權衡升斛尺丈里步十百

撫萬

民度四方垂衣裳作為黼黻治民以順天地之紀

大戴禮同

呂氏春秋黃帝使伶倫作黃鍾之律因律以為量

柳貞傳壹統類齊制量

### 禹制量

周語伯禹釐改制量比類百則 書闕石和鈞王府則  
有 史天下皆宗禹之明度數聲樂 越絕書禹循守

會稽審銓衡平斗斛 吳越春秋禹調權衡平斗斛造

井示民以為法度

周嘉量

銘

數器 齊四量

考工記栗氏

栗堅也

為量黼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

一黼

黼六斗四升也黼十則鍾方尺積千寸於今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

其衡一

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鍾之宮槩而不稅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茲器維則 內宰佐后立市出其度量淳制司市掌市之度量以量度成賈而徵債合方

氏同其數器壹其度量行人十一歲同度量同數器

注

丈尺量斛區釜  
數器銓衡也

質人同其度量壹其淳制玉人璧羨度

尺好三寸以為度駟琮五寸宗后以為權駟琮七寸鼻  
寸有半寸天子以為權角人以度量受之掌葛以權度  
量受之典同度數齊量量人凡祭祀脯燔之數量輪人  
量其數以黍以貶其同權之以貶其輕重之侔 論語  
武王謹權量審法度 明堂位周公頒度量 周語單  
穆公曰先王制鐘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是

乎生注生於黃鍾 左傳昭二年晏子曰齊舊四量豆

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 晉

志以算術考之古斛之積凡一千五百六十二寸半方

尺而圓其外減傍一釐八毫其徑一尺四寸一分四毫

七秒一忽有奇而深尺即古斛之制也

范鎮言周嗣重一鈞漢稱重二

鈞尺有長短故也

春秋正義近世以來或輕或重魏齊斗稱

於古二而為一周隋斗稱於古三而為一

漢嘉量 五量 銅量 漢斛銘 銅甬

律志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  
衡量本起於黃鍾之龠用度數審其容以子殺秬黍中  
者千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合龠為合

二龠也胡  
瓊新樂圖

曰今文誤作十唐  
六典二龠為合

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

量嘉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有鹿馬

鹿吐雕反  
謂不滿之

也其上為斛其下為斗左耳為升右耳為合龠其狀似

爵以縻爵祿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函方左一右二

陰陽之象也其圓象規其重二鈞備氣物之數聲中黃

鍾君制器之象也

注鄭氏曰今尚方有王莽時銅斛制盡與此同

量躍於侖合

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於斛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凡律度量衡用銅者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銅為物之至精介然有常有似士君子之行 隋志漢十斗為斛方

尺圓其外旁有廂焉其斛銘曰律嘉量斛方尺圓其外廂旁九釐五毫累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 祖沖之考劉歆廂旁少一釐四毫有奇歆數術不精所致也范鎮按今斛方尺深一尺六寸二分

此斛之非是也 易氏曰周用指尺八寸漢用黍尺十寸方尺深尺同而有長短之差 晉志魏景元四年劉

徽注九章云王莽時劉歆斛尺弱於今尺四分五釐比

魏尺其斛深九寸五分五釐

魏斛大尺長  
莽斛小尺短

石勒造建德

殿得圓石銘曰律權石重四鈞有新氏造是莽時物也

嘉祐中劉敞守長安得谷口銅甬銘其一始元四年

其甘露元年左馮翊府造 金石錄有漢巴官鐵量

銘曰永平七年 景紀中五年九月詔曰法令度量所

以禁暴止邪也 張蒼定章程注云斗斛之平法 第五倫領長安市平銓衡正斗斛

漢五權 五則法品 百工程品 章程律度

見律令

志衡所以任權均物平輕重也其在天佐助旋機斟酌建指以齊七政故曰玉衡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

斤為鈞四鈞為石五權之制以義立之以物鈞之始於  
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五權謹矣權與物鈞  
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準正  
則平衡而鈞權矣是為五則百工繇焉以定法式輔弼  
執玉以翼天子詩曰秉國之鈞咸有五象其義一也以  
陰陽言之冬權夏衡秋矩春規中央為繩五則揆物有  
輕重圓方平直陰陽之義四方四時之體五常五行之  
象厥法有品各順其方而應其行職在大行鴻臚掌之

大陰北冬水知謀權 大陽南夏火禮齊衡 少陰西秋金

義方

矩

少陽東春木仁生

規

中央四季土信誠

繩

魏

相曰太昊秉震執規司春炎帝秉離執衡司夏少昊秉兌執矩司秋顓頊秉坎執權司冬黃帝秉坤艮執繩司下土 呂氏春秋仲春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

桶正權槩仲秋日夜分則一度量平權衡正鈞石齊升

甬 漢書白煒象平考量

以銓 量斗斛銓 權衡也

張蒼傳若

百工天下作程品注如淳曰百工為器物皆有尺寸斤

兩斛斗輕重之宜師古曰百工程品皆取則也 紀張

蒼定章程注程者權衡丈尺斗斛之平法 史記自序

漢既初定文理未明蒼為主計整齊度量序律厯

詳見律令

說文程品也十髮為程十程為分十分為寸稱  
銓也春分而禾生日夏至晷景可度禾有秒秋分  
而秒定律數十二秒而當一分十分而寸其以為  
重十二粟為一分十二分為一銖故諸程品皆從禾

管仲傳責輕重慎權衡 商君傳平斗桶權衡丈尺行

之管子曰準者五量之宗也 秦紀天下之事無小

大皆決於上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程

石百二十斤

前

食貨志秦并天下黃金以溢為名注孟康曰二十兩為

溢師古曰改周一斤之制更以溢為金之名數也 考

工記注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為鈞十鈞為環環重六

兩大半兩 又臬氏疏十二辰各有律十二律以黃鍾

為初九故擊磬器之時其聲中黃鍾之宮

辰各有五聲  
今中其宮聲

地官廩人掌九穀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三中也

二下也不能人二鬴令邦移民就穀

六斗四  
升曰鬴

冬官陶

人甗實二鬴鬲實五穀庾實二穀鄭司農云穀讀為斛  
穀受三斗聘禮記有斛旒人豆實三而成穀司農云斛  
受十斗康成謂穀受斗二升豆實四升疏曰小爾雅角  
二升二角為豆豆四升四豆曰區四區曰釜二釜有半  
謂之庾聘禮記云十六斗曰藪即庾也庾有二法 內  
宰注度丈尺也量豆區之屬杜子春讀淳為純純謂幅  
廣制謂匹長康成謂純制天子巡守禮所云制丈八尺

純四掬四咫三尺二寸

魏斛

通典魏初杜夔造斛即周禮嘉量也 晉志魏景元四

年劉徽注九章商功曰當今大司農斛圓徑一尺三寸

五分五釐深一尺積一千四百四十一寸十分寸之一

王莽銅斛於今尺為深九寸五分五釐徑一尺三寸六

分八釐七毫

魏斛大尺長  
莽斛小尺短

後魏古銅權

律歷志景明四年并州獲古銅權詔付公孫崇以為鐘  
律之準 隋志景明中并州人王顯達獻古銅權一枚  
上銘八十一字銘云同律度量衡稽當前人龍在巳巳  
歲次實沈初班天下萬國永遵子子孫孫享傳億年  
此王莽所製也 元匡曰銅權古誌明是漢作案銘云  
虞帝始祖德布於新非漢權明矣 樂志永平二年大  
樂令公孫崇造八音之器并五度五量劉芳攷其尺寸  
度數與周禮不同

後周玉升銘

銅升

銅律度

玉斗

見尺類

隋志後周玉升銘曰保定元年歲在重光月旅蕤賓晉

國之有司修繕倉廩獲古玉升形制典正若古之嘉量

太師晉公以聞勅納于天府

北史保定元年五月丙午晉公獲獲玉斗以獻

暨

五年歲在叶洽皇帝乃詔稽準繩考灰律不失圭撮不

差繁忝遂鎔金寫之用頒天下五年乙酉冬十月詔改

制銅律度為銅升頒天下天和二年丁亥正月戊子

十五

校定移地官府為式此銅升之銘也 後周得玉斗

據斗造律兼制權量亦不合周漢制度建德六年八月  
壬寅議權衡度量頒於天下 史記正義顏之推云隋

開皇二年五月長安人穿地得秦皇鐵秤權有銘二所

凡九十八字云丞相隗狀王綰二人列名

顏之推錄二  
銘載之家訓

歐陽修得二物一銅鍤一銅方版其銘亦同 秦孝

公十四年平斗桶權衡丈尺始皇二十六年一法度衡

石丈尺隋開皇二年五月長安人穿地得金版有銘曰

始皇時量

後周玉稱

隋志後周玉斗并副金錯銅斗及建德六年金錯題銅斗實同以秬黍定量以玉稱權之一升之實皆重六斤十三兩周玉稱四兩當古稱四兩半

衡以任權鈞物在天曰玉衡

唐太府二法

六典

志

金部掌權衡度量之制

志作數

太府卿掌以二法

平物一曰度量

分寸丈尺合升斗斛

二曰權衡凡官私斗秤尺每

年八月詣寺平校

開元九年

無或差繆然後用之

月令仲春仲秋

日夜分平權

衡同度量

會要武德八年九月勅諸州斗秤京大

府較之大和五年八月大府奏斗秤新印改篆文以舊  
印真書多偽也大厯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敕斗秤尺度  
准式取大府較印然後行用 樂志聲無形而樂有器

古之作樂者懼器失而聲亡多為之法以著之故始求  
聲者以律而造律者以黍一黍之廣積為分寸一黍之  
多積為龠合一黍之量積為銖兩此造律之本也為長  
短多少輕重之法著於度量權衡三物亦有時而敝又

總其法著於數使其分寸龠合銖兩皆起於黃鍾使得律者可以制度量衡因度量衡亦可以制律不幸昏亡則推法數而制之四者既同而聲必至聲至而後樂可作矣 官志太府主簿平權衡度量歲以八月印書然後用之諸市令丞掌度量

六典京都諸市令以二物平市秤以格斗以藥

隋

志開皇以古斗三升為一升古稱三斤為一斤大業中復古斗秤三年四月壬辰改度量權衡並依古式 隋趙賢通為冀州刺史為銅斗鐵尺置於肆百姓便之

唐銅斛 嘉量

通鑑武德八年九月癸卯初令太府檢校諸州權量 通  
典貞觀中張文收鑄斗秤尺升合咸得其數詔以其副  
藏於樂局至武延秀為太常卿以為奇翫以律與古玉  
尺玉斗升合獻焉開元十七年將考宗廟樂有司請出  
之敕惟以銅律付太常而亡其九管今正聲有銅律三  
百五十六銅斛二銅秤二銅甌十四斛左右與鬻耳皆  
正方積十而登以至於斛銘云大唐貞觀十年歲次壬

朽月旅應鍾依新令累黍尺定律校會成茲嘉量與古  
玉斗相符同律度量衡協律郎張文收奉勅修定秤盤  
銘云大唐貞觀秤同律度量衡匣上有朱漆題秤尺二  
字尺亡其跡猶存以今常用度量校之尺當六之五衡  
皆三之一一斛一稱是文收總章年所造 舊紀大曆

十年八月大府寺奏諸州府所用斗秤當寺給銅斗秤  
州府依樣製造而行 柳仲郢為京兆尹置權量於東  
西京使貿易用之禁私製者 會要大曆十一年十月

十八日太府少卿韋光輔奏請改造銅斗斛尺秤等行  
用十二年二月廿九日敕依舊制 敬括嘉量賦窮微  
於子穀之數酌憲於黃鍾之音 姚崇執秤誠云衡天  
下之平也君子執之以平其心夫衡在天以齊七政在  
人以均萬物稱物平施為政以公毫釐不差輕重必得  
是執秤衡之理也聖人為衡四方取則志守公平體兼  
正直存信去詐以公滅私無偏無黨君子似之

建隆新量衡 嘉量

太祖受命之初受藏吏歲輸金幣權衡失準建隆元年

八月丙戌

十九日

有司請造新量衡以頒天下詔精考古

制按前代舊式作之禁私造者

紀云彼新量衡于天下按此乃新造未做也

一本云作為嘉量以示天下其後平江南蜀嶺凡斛斗不中法者去之以嘉量為定制元年夏五月乙巳首

擇廷臣王仲而下八人分掌京康明年春二月己卯賜節度符彛卿粟以愧之自是斛量始平民情感悅乾

德元年七月戊午頒于潭澧等州開寶四年七月丙申

以嶺南用大斗詔均同度量

每石納耗二升

太宗興國二年七

月十一日

庚午

以受藏吏捶鈎為姦詔敢有欺度量取羨

餘者誅之熙寧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詔以太府寺所掌  
量衡屬文思院紹聖四年十一月增損衡量及私製有  
禁命漕臣置局製之政和二年八月詔量權衡以大晟  
樂尺為度三年十月令文思院下界造新權衡度量紹  
興元年四月十三日詔工部以省倉升斗令文思院校  
定頒其式于諸州二年二月七日命權務製百隻頒諸  
路禁用私量十月二十九日命文思院造升斗秤尺鬻  
之先以法式盼諸路漕司依以製造分給州縣七年三

月十九日製五斗斛頌諸路二十五年四月四日製一  
石斛頌之以革倉庾之敝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詔租斗止於百合禁豪民用大斗三十二年九月事寢  
不行各隨鄉例

淳化權衡新式 大府寺銅式

實錄淳化三年三月癸卯詔曰書云同律度量衡所以  
建國經立民極也國家底慎財賦校量耗登既府庫之  
充盈須權衡之平允秬黍之制或差毫釐捶鈎為姦害

及黎獻宜詳定秤法著為通規事下有司內藏庫使劉承珪劉蒙正言大府寺銅式自一錢至十五斤凡五十輕重無準府藏歲受黃金必自毫釐計之式自錢始則傷於重權衡法以十黍為綮十綮為銖二十四銖為兩度之法起於忽十忽為絲至十釐為分每分為二綮四黍以開元通寶錢肉好周郭均者校之十分為一錢積十錢為一兩凡一錢為十萬忽自一錢至半錢作秤以校之差擇得錢二千四百并以絲忽毫釐銖綮之準

奏御上詔三司重校定以御書淳化三體錢二千四百磨令與開元通寶錢輕重等付有司以為定制仍命別

鑄新式頒行天下

志云遂尋究本末別製法物

景德權衡新式 銅式 新定權衡法

志景德中承珪重加參定而權衡之制益備其法權衡之法起於黍度之法起于忽取漢志子穀秬黍為則廣十黍以為寸從其大樂之尺就成二術因度尺而求釐自積黍而取釐以御書真草行三體淳化錢較定實重

二銖四銖為一錢者凡一錢為十萬忽以二千四百得  
十有五斤為一秤之則其則用銅而鏤文以識其輕重  
新法既成并以絲忽毫釐銖銖之準奏御詔以新式留  
禁中復鑄銅式以三體錢二千四百暨新式三十有三  
銅牌二十授於太府又置新式於內府外府放于四方  
凡十有一副詔三司使重校定以御書淳化錢磨令與  
開元通寶錢輕重等付有司中外以為便 會要景德  
二年八月丙戌詔承珪所定權衡法附編敕而不放下

紀景德二年八月丙戌有司上新定權衡法 實錄

景德元年三月丁酉宮苑使劉承珪言

會要四年五月

先監內

藏庫凡權衡皆虧欠遂上奏先朝別製法物自端拱元年至淳化三年校定畢功其重定秤法皆上稟先帝審

謀參以古法請知制誥趙安仁撰權衡新式序仍付所

司從之

王曉為記以述其事

祥符五年八月辛丑幸內藏庫觀所

立聖製銘因閱新製權衡法物六年四月壬午承珪言先奉詔以權衡之法刊石為記請州郡及庫務各賜石

記一本從之

承珪傳云取秬黍以定尺積黃鐘以成度由度而立權衡法

趙安仁

序曰權衡之法先王所以平物一民也漢志其事甚詳分職鴻臚所以同四方也著式太府所以均九府也太宗憲章三五制作禮樂端拱元禩詔有司謹權衡之法蓋有虞氏同律度量衡之義也執事者稟審謀立新法乃考黃鐘之律因大樂之尺自黍絜至鈞石本舊制也別絲忽之狀立毫釐之準成銖銖至斤兩發新意也粵淳化三載上言新法成詔以新式留禁中命與

計臣同詣太府取秤四十舊式六十以新式校之乃見舊式所謂一斤而輕者有十謂五斤而重者有一新式由黍絜而齊鈞石不可增損也先帝嘉之是年夏六月乃更鑄銅式即以御書淳化三體錢二千四百暨新式三十有三銅牌二十授於太府又置新式於內府外府復頒于四方凡十有一副自下詔至頒行凡六年由是惟金三品厥篚纖縠出納之吝吏不能欺聖人一天下之志是之謂矣 論語言為政之術先之以謹權量以

道寓器以器明道天下得以因器會道所謂謹權量四方之政行焉

景祐權量律度式 周漢量法 樂斗 御製

歷代度量衡篇

會要景祐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李照上造成今古權量律度式凡新尺律龠合升斗秤共七物尺準太府寺尺以起分寸為方龠廣九分長一寸高七分積六百三十分其黃鍾律管橫實七分高實九十分亦計六百三十

分樂合方寸四分高一寸樂升廣二寸八分長三寸高  
二寸七分樂斗廣六寸長七寸高五寸四分總計三百  
六十方龠以應乾坤二策之數樂秤以一合水之重為  
一兩一升水之重為一斤一斗水之重為一秤又造漢  
書升合二枚周禮升豆二枚臣以新律龠合升斗比校  
周漢舊制今欲以塗金熟銅鑄造新定律龠合升斗及  
別以木造周漢升合豆升四等以備聖覽從之照以太  
府尺寸為本作量法木式四等而所容受不合絜黍之

數又以太府尺寸作周漢量法木式各二等欲通已說亦不能合且漢志云合侖為合

謂二十  
四銖

而照誤云十侖

識者譏之

錢希白南都  
新書亦誤

先是二月照請依神瞽律法鑄

編鐘一簏使度量權衡協和四月丁巳詔制玉律請取  
柷黍葭莩照累黍尺成律鑄鐘審之其聲猶高更用大  
府布帛尺為法下太常四律又自為律管之法以九十  
黍之量為四百二十星為十二管定法又鑄銅為侖合  
升斗四物率三百三十黍為黃鍾之容合三倍於侖升

十二倍於合斗十倍於升既改造定法又鑄之容受差  
大更增六合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銘曰樂斗及潞  
州上秬黍擇大黍縱繫之以考長短尺成與太府尺合  
法愈堅定 三年九月十一日

丙戌

阮逸言臣造鐘磬皆

稟馮元宋祁臣獨執周禮嘉量聲中黃鍾之法及國語  
鈞鐘絃準之制皆抑而不用竊觀御製樂髓新經歷代  
度量衡篇言隋書依漢志黍尺制管或不容千二百或  
不啻九寸之長此則明班志以後歷代無聞符合者惟

蔡邕銅侖尺本得於周禮遺範故明堂月令章句云鐘以容受斤兩輕重為法管以大小長短為法皆率千二百黍以為本也御製新經又引禮記布手為尺白虎通八寸為尺說文八寸為咫同尺等法今議者不知鐘有鈞石量衡之制唐張文收定樂亦鑄銅甌臣欲更鑄嘉

量

逸進周禮度量法議欲先鑄嘉量然後取尺度權衡

十月丁卯丁度等詳定言其

疎舛不可用

九月丁亥詳定黍尺鐘律丁度等言量器分寸既不合古則權衡之法不可獨用詔

罷之壬辰推恩逸瓊以達之

秋官

阮逸胡瑗參周

正楚衍等算會合升斗皆不相合

禮漢志歷代至聖朝天聖令文量法制皇祐侖合升斗以太府量校之二升九合一侖弱得太府升一升以二斗九升五合得太府一斗皇祐四年二月庚寅房庶上律呂旋相圖初庶以律尺侖進呈云云

元豐銅量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范鎮上新樂楊傑撰樂議七篇議量曰臣元豐議樂時見鎮所造銅量斛在上斗在下左耳為升右耳上為合下為侖上三下二與漢制符漢制

曰聲中黃鍾叩鎮之量聲不合黃鍾但以黃鍾之鍾參  
考量聲則知中否先是鎮言胡瑗侖皆方制非似爵也  
房庶之侖圓徑九分深十分瑗用方分庶用圓分筭之  
法  
鎮鑄周黼漢斛司馬光謂考工記非經見劉歆不足

淳熙三器圖議

程迥謨重校三器圖議敘曰天地肇判陰陽攸分六位  
時成萬物形著是故體有長短所以起度也受有多寡

所以生量也物有輕重所以用權也是器也皆准之上  
黨羊頭山之秬黍焉以之測幽隱之情達精微之理推  
三光之運則不失其度通八音之變則可召其和以辨  
上下則有品以分隆殺則有節凡朝廷出治生民日用  
未有頃刻不資焉者也歷攷往古如虞舜垂重華之典  
周公作太平之書孔子欲行政於四方孟軻用揆叙於  
萬類舍是則何以哉嘗見有司頒禮既繆誤而莫知先  
儒談經亦闕畧而未講於是采歷代之制考載籍之文

而述度量衡三器圖議馬楊子雲曰大器其猶規矩準  
繩以其先定而後應也

淳熙十年閏十一月丁酉序

司馬公曰使

古之律存則歛其聲而知聲度其長而知度審其  
容而知量校其輕重而知權衡今古律已亡矣非  
忝無以見度非度無以見律夫度量衡所以佐律而  
存法也古人所為制四器者以相參校以為三者雖亡  
苟其一存則三者從可推也又謂器或壞亡故載之於  
書形之於物夫忝者自然之物有常而不變者也故於

此寓法焉然量有虛實衡有低昂皆易差而難精不若

因度求律之為審也

長短相形大小相乘輕重相抑昂  
皆物之所自有而度量權衡因焉

范景仁曰若以尺生律漢書不當先言本起黃鍾之

長而後論用黍之法也司馬公曰非謂太古以來律必  
生於度也特以古律不存故反從度法求之耳 景仁

樂書曰周禮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為度璧羨之制從十  
寸廣八寸同謂之度尺以為度者是周之法十寸八寸  
皆為尺也量之法曰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龠

卷八  
積百三萬六千八百分鄭康成云積千寸非也是以方  
分百萬置於方尺之間而云也是不知方八寸圓其外  
深十寸之為筭數也深尺者十寸之尺也方尺者八寸  
之尺也與璧羨之制同也漢之量法方尺而圓其外旁  
有廐馬其實一斛積百六十二萬分言方尺而不言深  
尺者無八寸之別也是漢用十寸為尺也  
漢書始有十寸為尺之說  
王制注步畝之法以為六國時始為八寸之尺是失於  
不知璧羨之法與黼之數也 胡瑗云六十四升為黼

六十四斗為鍾自是容受之量名殊非短長之尺法今  
鎮云周以八寸尺為量八八六十四故容六斗四升何  
穿鑿之甚又云漢以十寸為量故容十斗瑗云周量漢  
斛各有庀數 范鎮曰樂者和氣也發和氣者聲音也  
聲音生於無形古人以有形之物傳其法然後無形之  
聲音得矣

玉海卷八